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2025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/，属于/，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